

支付还是契约？

农村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化研究*

牟敏娜

摘要：本文构建“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对中国农村地区彩礼支付实践展开类型化研究。研究发现：彩礼为“财”又为“礼”。前者体现为彩礼的支付属性，是婚姻市场彩礼“定价”的外显机制，代表婚姻竞争的激烈程度。彩礼的支付属性越强，对婚姻规则的冲击越大。后者体现为彩礼的契约属性，代表婚姻实践中的社会规范与婚姻合意，体现婚姻缔结的秩序。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强，对婚姻缔结的积极作用越明显。彩礼的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并非排他关系，而是存在不同的组合。根据多地田野调查和“支付—契约”双重分析框架，本文概括出四种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弱支付—弱契约、强支付—弱契约、强支付—强契约、弱支付—强契约。不同彩礼支付实践类型塑造了不同的婚姻形态。因此，治理高价彩礼现象要根据具体情况差异化推进。

关键词：彩礼支付 婚姻契约 权利义务关系 婚姻稳定性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彩礼是中国古代婚姻缔结的“六礼”之一，是指“男家送给女家的财物”（李霞，2008）。202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将持续推进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作为移风易俗的重要目标^①。已有研究表明，2010年农村男性婚姻总成本是1999年的7.64倍（靳小怡和段朱清，2019）。根据谷雨数据发布的《2020年国人彩礼调查》，2020年全国平均彩礼金额为69095元，有超过七成（73.8%）的居民在结婚过程中送过或收过彩礼^②。当前，有关彩礼的讨论热度不减，有两个主要议题：一是有关高价彩礼现象的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村社区治理创新问题研究”（编号：22&ZD173）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光棍’问题的社会学研究”（编号：18CSH03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moa.gov.cn/ztl/2024yhwhj/2024nzyyhwhj/202402/t20240204_6447023.htm。

^②资料来源：《谷雨数据|2020国人彩礼地图出炉，哪个省的彩礼最贵？》，<https://new.qq.com/rain/a/20201015A05RUI00>。

讨论。随着打工经济兴起，人口跨地域流动，全国性婚姻市场逐步形成，彩礼价格水涨船高，天价彩礼现象背后折射出的是男性婚姻成本升高、结婚压力增加的现实困境（王向阳，2021）。二是关于彩礼的归属与彩礼性质的讨论，包括彩礼由谁支付、彩礼归属和彩礼后续使用等问题。这背后反映的是家庭内部的财产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李永萍，2022）。本文将家庭彩礼交换行为统一概括为彩礼支付，彩礼支付及其背后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作为观察婚姻和家庭变革的窗口。

彩礼为“财”又为“礼”，在婚姻缔结过程中涉及和中国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家庭经济 and 道德两大领域（王思凝等，2020），有关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主要包含婚姻市场论和婚姻契约论两大方面。婚姻市场论主要从婚姻缔结过程中的经济理性出发，强调彩礼的资源属性。在流动性较低的小范围通婚圈中，彩礼被视作对女方劳动力资源占有和对女方父母养育成本的补偿（吉国秀，2007），这就是经典的婚姻偿付理论。改革开放之后，在人口流动造成区域婚配资源非均衡的背景下，更具开放性的全国性婚姻市场逐步形成，彩礼被视作处于劣势地位的男性为争取婚配资源而需要支付的市场价格。女方要价的可欲性（桂华和余练，2010）、男方支付的可能性（李永萍，2018）和农村婚姻市场的结构性失衡程度（余练，2013）共同决定了彩礼的价格，彩礼作为代际资助甚至代际剥削的一面开始显现（王德福，2014）。婚姻契约论则更多从社会文化的角度出发，强调彩礼在婚姻缔结过程中的规范作用和道德意义，即将彩礼视作契约。这种观点不仅强调婚姻的合意性，也强调围绕彩礼所形成的婚姻关系背后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古代，纳征是礼制下婚姻缔结规范的核心，影响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婚姻缔结程序；在近代，受西方文化和国内文化运动的影响，彩礼和聘财一度被视作买卖婚姻的陋习而被废止；2003年彩礼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出现在国家成文法中，作为附义务的财产赠与，成为地位平等的男女婚姻缔结的一项非强制的构成要件（王力康，2020）。

婚姻市场论为理解高价彩礼现象提供了有力解释，婚姻契约论则更加侧重分析婚姻缔结的规范过程，二者从不同视角分析了彩礼的属性及其对婚姻的作用。总结来看，婚姻市场论强调彩礼的支付属性，彩礼的支付属性主要表现为父代对子代婚姻的资助和婚姻市场中彩礼的“市场价格”，而婚姻契约论强调彩礼的契约属性，彩礼的契约属性主要表现为婚俗礼仪与婚姻缔结的合意。彩礼支付不仅仅是家庭之间资源的流动，也是家庭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

然而，上述对彩礼性质和作用的分析会得出相互矛盾的判断。一方面，婚姻市场论将彩礼看作是男性为争取婚配资源而需要支付的市场价格，就容易得出彩礼价格是婚姻市场竞争的结果，高价彩礼会对处于劣势地位的农村男性造成挤压，是需要被重点治理的对象。另一方面，婚姻契约论将彩礼看作是婚姻缔结过程中的契约规范，承认彩礼支付对婚姻稳定的积极作用，是需要被引导甚至保护的文化习俗。在具体实践中，不同地区的居民对彩礼的态度存在差异，有人认为彩礼是陋习，也有人认为彩礼是保障；对于高价彩礼，有些地区的农民怨声载道，有些地区的农民则欣然接受。

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悖论为本文的经验分析提供了新的切入视角，仅侧重于彩礼单一属性的分析无法厘清彩礼在当前婚姻缔结过程中的角色、作用和意义。因此，本文试图将两种观点结合起来，构建“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研究彩礼支付实践及其对婚姻的影响，从而更好地认识彩礼和婚姻的实践关系。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是：在当前的婚姻实践中，不同地区的农民如何支付彩礼？彩礼如

何定价？彩礼支付所附带的权利义务有哪些？彩礼支付的实践形态如何作用于婚姻状态？回答上述问题不仅有利于在理论层面客观认识当前彩礼支付实践的丰富性和内在规律，而且能够为彩礼治理提供参考。

本文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从彩礼的“财”“礼”两种属性出发，在婚姻稳定性下降的背景下，构建“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为理解中国农村彩礼支付实践的丰富性与多样性提供新的视角；二是根据“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探讨彩礼支付对农村婚姻稳定性的影响。

二、研究进路与分析框架

婚姻中的礼物交换是经典的人类学研究议题，人类学中有关彩礼支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彩礼支付与社会群体结构、身份确立、权利让渡之间的关系；二是彩礼支付与彩礼协商之间的功能性关系（李霞，2008）。最初有关彩礼的研究侧重于分析建立在亲属关系之上的社会关系，探讨彩礼在关系或社会契约层面的功能与作用。近年来，随着天价彩礼现象的出现，彩礼研究的侧重点向彩礼支付转移，探讨高价彩礼的生成机制及其负面后果。彩礼为“财”又为“礼”，在实践中具有丰富的含义，结合支付视角与契约视角进行分析，才能更清晰地理解彩礼支付的实践形态。

（一）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进路

有关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主要从经济理性出发，将彩礼支付看作是资源交换。围绕中国彩礼的支付属性，理论界发展出婚姻偿付理论和婚姻资助理论两种经典理论（吉国秀，2007）。婚姻偿付理论强调男方家庭对女方家庭的补偿，包括对女方家庭养育新娘的成本、女方劳动力损失和女性的生育价值从原生家庭转移到婆家的补偿（弗里德曼，1999）。婚姻偿付理论认为，彩礼是资源从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的转移，强调资源在群体间流动所构建出的亲属关系。婚姻资助理论则强调代际关系在彩礼支付中的重要作用（吉国秀，2006），即父代为子代成婚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婚姻偿付理论和婚姻资助理论在分析相对封闭社区内的彩礼支付实践时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对开放社区和流动社会中的彩礼支付实践的解释力不足。阎云翔（2006）发现，婚姻资助理论和婚姻偿付理论在不同时期的中国农村都能找到对应的经验证据，且随着国家权力的介入和居民婚姻自主权的提高，彩礼的性质发生了改变，由父代主动提供经济支持转变为子代合谋分取家庭财产。

为进一步研究开放社区和流动社会中彩礼的性质，婚姻市场理论被引入彩礼支付分析中。这一理论的主要研究议题是彩礼的市场价格如何决定。在性别比失衡和人口外流的背景下，农村女性的跨区域流动打破了传统的、封闭的通婚圈，农村婚姻市场由此形成，农村女性在婚姻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要价能力（桂华和余练，2010）。社会分化越明显，婚姻市场中适婚男性的竞争越激烈，女性在婚姻市场中的要价能力越高（余练，2013）。李永萍（2018）对河南高价彩礼现象的研究表明，女方要价能力、男方支付能力和社会竞争三重因素共同催生了高价彩礼现象。由于婚姻市场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彩礼变成了代际剥削的手段（王德福，2014）。影响彩礼最终价格的因素包括婚姻市场的开放程度（杨华，2019a）、代际关系（何倩倩，2021）和婚恋类型（王向阳，2019）等。

总结来看，婚姻偿付理论、婚姻资助理论和婚姻市场理论均侧重于分析彩礼的支付属性。在婚姻偿付理论和婚姻资助理论中，彩礼属于家庭内部资源的流转，而在婚姻市场理论中，彩礼更多是一种价格标识，体现婚姻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按照婚姻市场理论，婚配资源越稀缺，婚姻市场竞争越激烈，男性为成婚而需要支付的价格就越高。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主要分析高价彩礼的生成过程及其实践后果，将高价彩礼视作是乡村社会秩序失范的缩影（郝海波，2021）。高价彩礼对农村底层男性形成多重挤压，导致“因婚致贫”风险增加（刘成良，2018），是需要被治理的对象。当前的学术研究对高价彩礼的生成机制关注较多，而对彩礼支付实践中的家庭互动关注不足。过度强调彩礼的支付属性会窄化对彩礼的理解，忽视彩礼对婚姻的意义。

（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进路

有关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强调彩礼作为社会规范和道德实践的具体含义。彩礼支付作为婚姻缔结的重要环节，自西周起就以“纳征”的形式存在于中国民间实践中，只有以彩礼聘娶，男女的婚姻才是合乎礼制秩序的（李霞，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彩礼被视作买卖婚姻的手段，在法律上被明文废止（张希坡，2003）。到2003年，彩礼被国家成文法承认，成为地位平等的男女婚姻缔结的一项非强制的构成要件（王力康，2020）。彩礼被视作乡村内部的非正式规范，是婚姻缔结的文化共识（刘桓宁和项继权，2023）。

根据彩礼契约属性的相关研究，彩礼是一种沿袭千年的社会习俗，彩礼支付的目的是以一种普遍接受的“礼制”来促进和保障婚姻关系的形成，进而维系婚姻的和谐稳定（胡敬阳，2023）。彩礼支付对婚姻关系的维系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促进婚姻关系的缔结，未顺利结婚的男女双方需要讨论彩礼返还问题。二是对夫妻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在当前的农村彩礼支付实践中，彩礼作为婚约的合法性在于嫁娶婚的婚姻制度和从夫居的婚居模式（金眉，2019），支付高价彩礼更有可能维持一种偏重男性的夫妻关系，女性在其中更有可能处于依附地位。三是对代际权利义务关系的确立。在农村，彩礼支付是盼子成婚的父母的强制性道德责任（金眉，2019），父代有义务负担子代婚姻成本，同时期待子代在成婚之后履行家庭继替和对男方父母的赡养义务。

随着法律意识和男女平等意识的普及，彩礼在理想状态下被视作处于平等地位的男女双方就婚姻缔结所达成的契约合意。1987—2020年，中国离婚登记对数从58万对攀升至373万对；1987—2019年，粗离婚率从0.5%攀升至3.4%^①，离婚率的上升表明婚姻的稳定性在下降。新生代农民工面临找不到、娶不起和稳不住的婚姻风险（宋丽娜，2021）。在婚姻稳定性下降和婚姻风险加剧的情况下，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重点关注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及其形成的婚恋规则与婚姻秩序（牟敏娜，2023）。

（三）“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的构建

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从两个方面为理解彩礼支付实践提供了参考，但两方面的研究存在一定的冲突与矛盾。首先，从彩礼对婚姻的作用来看，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将彩礼看作是婚姻市场竞争的结果，更强调彩礼对婚姻的消极作用，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将彩礼视作乡村内部

^①资料来源：《2021中国婚姻报告》，<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smjj/smdt/2021-04-17/doc-ikmyaawc0256493.shtml>。

的非正式规范，更强调彩礼对婚姻的积极作用。其次，从夫妻关系的角度来看，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将高价彩礼视作是女方要价权的体现，认为女性处于主导地位，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认为婚居制度和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塑造了不同的夫妻关系。最后，从代际关系的角度来看，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更多将彩礼支付视作是代际责任和代际剥削，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更强调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及其形成的婚恋规则与婚姻秩序。上述理论在面对多样化的彩礼支付实践时缺乏解释力。根据笔者的调研，对于高价彩礼，焦作市的农民颇有怨言，而鹰潭市的农民则更多表示理解。有人认为彩礼是陋俗和负担，而有人认为彩礼是支持和保障。产生这种认识上的冲突的原因是在以往的分析中，学者多从单一理论出发分析彩礼的属性，但高价彩礼是彩礼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要更好地理解中国彩礼现象，需要将彩礼支付属性研究和彩礼契约属性研究结合起来。

本文对彩礼的双重属性进行界定。彩礼的支付属性主要表现为彩礼支付的市场规则，体现了区域婚姻市场的竞争强度和婚姻缔结的难易程度。在仅考虑彩礼支付属性的前提下，经济越不发达、女性外流越多、区域婚姻市场竞争强度越大，适婚男性婚姻缔结越困难，需要支付的彩礼金额越高。彩礼的契约属性主要表现为彩礼支付的社会规则：一是村庄社会规范，强调传统婚姻秩序对两性关系的约束，包含村庄嫁娶事务的习俗文化和礼仪规范、男女双方父代对子代婚姻的重视程度等；二是婚姻契约合意，强调婚姻缔结双方的权利义务界定，在司法解释上表现为彩礼是附义务的赠与，是男女双方婚姻缔结的构成要件。彩礼的契约属性代表了婚姻缔结的有序程度。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强，婚姻缔结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越明确。

基于彩礼的双重属性，本文构建“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从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两个方面分析彩礼支付实践，并将彩礼支付实践划分为四种理想类型：“弱支付—弱契约”“强支付—弱契约”“弱支付—强契约”“强支付—强契约”。其中，彩礼的支付属性越强，彩礼价格越高；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强，婚姻缔结的规范程度越高，围绕彩礼支付所形成的家庭的权利义务关系越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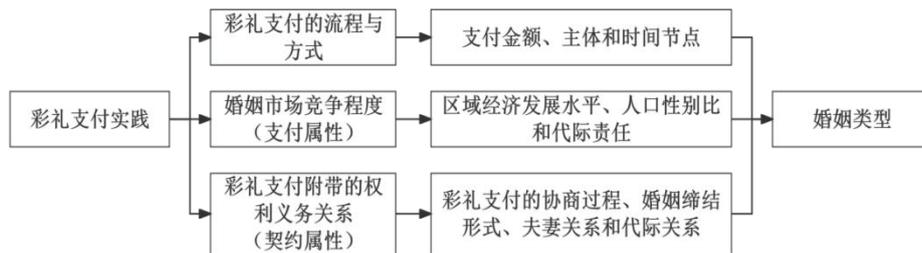


图1 “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的具体展开

如图1所示，本文运用“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从三个方面分析彩礼支付案例。彩礼支付的流程与方式是对彩礼支付案例的整体概括，本文分别从支付金额、支付主体和支付的时间节点三个方面展开论述。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主要体现彩礼的支付属性，本文分别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性别比和代际责任三个方面展开论述。彩礼支付附带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体现彩礼的契约属性，本文分别从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婚姻缔结形式、夫妻关系和代际关系四个方面展开论述。在上述分析基础

上，本文进一步总结展现不同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及其对应的婚姻形态，通过婚姻秩序来判断婚姻的稳定性和婚姻秩序包括两个层面：一个是婚姻结合的秩序；另一个是婚姻维系的秩序（宋丽娜，2015）。

三、田野概况和研究设计

类型比较视野下的深度个案研究能够呈现田野经验的复杂性和主体性，对深度个案的经验划分应当根据研究所拟定的参照标准（谭同学，2009）。笔者及所在团队长期关注农村彩礼支付问题，笔者自2021年起，在全国9省14个村和社区开展专题调研，从而形成对各地彩礼支付实践的整体判断。当前的彩礼支付研究主要从农村婚姻市场挤压和地方文化传导两个维度展开（刘恒宁和项继权，2023），宏观上的农村婚姻市场可以划分为东部沿海地区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农村两大类（桂华，2024），中观层面的地方文化传导则表现为代际关系、婚姻自主性等文化要素（朱战辉，2017）。本文根据上述两个维度选择调研地点。首先，根据农村婚姻市场的类型，随机抽出东部沿海的广东省和江苏省，中西部的江西省和河南省；其次，本文按照省域范围内彩礼支付实践的文化特征进一步确定调研城市，包括广州市黄埔区、焦作市孟州市、泰州市姜堰区和鹰潭市余江区；再次，在当地干部推荐的基础上，选择同一县域范围内的三个村庄进行初步调研；最后，通过汇总与讨论初步调研的资料，确定最终的调研点，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尾村、焦作市孟州市南庄镇司庄村、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桥头村和鹰潭市余江区马荃镇马荃村。笔者采取田野调研的方式，以上述典型村庄为调研地点，对各地的彩礼支付实践展开调研，每次调研持续20天。在调研第一阶段，笔者对当地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村庄精英等进行访谈，了解当地村庄的基本概况、社会结构和婚丧嫁娶仪式等风俗习惯；在第二阶段，笔者依据村庄社会的整体情况，并经村干部推荐，选取包含中年父代和青年子代、子代准备成家或已经成家的直系家庭作为主要的访谈对象，就当地的彩礼金额、彩礼支付时间、彩礼支付方式、彩礼归属和彩礼用途等问题进行细致访谈，以点带面地展示各地方的婚俗习惯、彩礼支付方式及过程、家庭成员对彩礼的看法和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等。在案例表述方面，本文以每个村庄中最具代表性的家庭作为深度个案展开论述。

本文选取案例的彩礼支付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四地案例的彩礼支付的基本情况

案例所在地	彩礼由谁支付	彩礼金额	彩礼归属	彩礼使用方式	彩礼的性质
广州市黄埔区	子代	3万~5万元	女方	购置婚礼相关物件	婚姻仪式的要件
焦作市孟州市	父代	15万~20万元	女方	女方自行处置	女方的私人财产
泰州市姜堰区	父代	20万~30万元	子代小家庭	家庭财富积累	小家庭的共同财产
鹰潭市余江区	父子两代	20万~30万元	子代小家庭	小家庭启动资金	婚约要件

从调研经验来看：广州市黄埔区彩礼支付案例属于“弱支付—弱契约”类型，彩礼仅作为婚姻仪式的要件；焦作市孟州市彩礼支付案例属于“强支付—弱契约”类型，突出彩礼的支付属性，彩礼是婚姻市场的价格标识；鹰潭市余江区彩礼支付案例属于“强支付—强契约”类型，彩礼同时体现较强的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泰州市姜堰区彩礼支付案例属于“弱支付—强契约”类型，突出彩礼的契约

属性，彩礼是确立双方家庭权利义务关系的关键因素。

具体案例类型划分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下本文彩礼支付案例的类型划分情况

		契约属性	
		弱	强
支付属性	弱	弱支付—弱契约：广州市黄埔区案例	弱支付—强契约：泰州市姜堰区案例
	强	强支付—弱契约：焦作市孟州市案例	强支付—强契约：鹰潭市余江区案例

四、“弱支付—弱契约”类型：广州市黄埔区彩礼支付案例

（一）彩礼支付的流程与方式

广州市黄埔区农村的彩礼支付呈现低金额、弱代际责任和仪式性的特点。首先，从支付金额来看，广州市的彩礼金额为3万~5万元，金额较低且近些年几乎没有上涨。其次，从支付主体来看，彩礼一般是由子代支付，广州地区父代没有帮助子代成家的义务。最后，从支付的时间节点来看，彩礼一般在婚礼当天支付。结婚的男女双方已经达成婚姻合意，无须通过彩礼和定亲仪式进行确认。彩礼仅作为礼物，代表对新人的祝福，彩礼支付的仪式较为简单。

1979年出生的郭叔在九佛街道凤尾村担任村民小组组长。儿子1999年出生，高中毕业之后在家帮忙看店。儿子的女友为本地人，2022年两人进入谈婚论嫁阶段。郭叔没有过多担心儿子的婚事。“本地的彩礼金额是3万~5万元，主要由孩子自己承担，近十年来基本没有什么变动。”（访谈对象：郭叔。访谈地点：凤尾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低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与彩礼弱支付属性

广州市的彩礼金额较低，具有弱支付属性。就地城镇化背景下的市场福利、团结型宗族社会结构下的保护机制和婚姻圈流动状态下的位置优势等因素是广州市低价彩礼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王敬，2021）。首先，广州市属于沿海发达地区，是人口流入地，本地男性不仅可以在本地婚姻市场中挑选对象，也可以找外地媳妇，无须通过支付高价彩礼来获得婚姻市场的竞争优势，受婚姻市场的挤压不明显。其次，广州市农村具有较好的宗族社会结构，村庄社会规范被保留下来，能够起到抑制彩礼上涨的作用。最后，从代际关系角度来看，父代在家庭中具有一定权威（胡晓映，2023），无须为子代的婚姻负责，子女能否找到对象的关键是自己的交往能力和工作能力，而非父母的支付能力（杨华，2019a）。

“子女的婚事由他们自己做主，儿女不开口父母不会主动提供物质支持。男方父母不会刻意准备，女方父母怕被别人说自己卖女儿也不会主动提。我认为广州的城郊还算是经济发达地区，总是有外来人口流入，找个媳妇还是容易的，不找本地的找外地的也可以。”（访谈对象：郭叔。访谈地点：凤尾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2年7月15日）

（三）弱权利义务关系与彩礼弱契约属性

在广州市，彩礼支付只是婚姻仪式中的一个流程和环节。改革开放之前，女方家庭将彩礼用于购买办酒席用的物资或作为女儿的嫁妆。如今彩礼支付程序较为简化，在婚礼当天男方将彩礼作为礼物

直接交给女方。彩礼支付不包含对代际或者夫妻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双方家庭较少围绕彩礼进行协商，也较少出现彩礼纠纷。

“在广州很少听说有因为彩礼结不了婚的，能不能结婚关键是看两个年轻人恋爱谈得怎么样，能结婚的无房无车也能结，结不了的给彩礼也过不下去，彩礼就是给个祝福意思一下。本地的婚礼一般在村庄祠堂举办，参加者以五服内的亲戚为主，宗族关系密切，比较讲规矩，出高彩礼或者大操大办都不合适，反而让别人说闲话。”（访谈对象：郭叔。访谈地点：凤尾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2年7月15日）

（四）传统稳定型的婚姻形态

广州市农村的彩礼支付呈现“弱支付—弱契约”的特点。彩礼的弱支付属性表现为：广州市的彩礼价格较为稳定，婚姻市场竞争程度较弱。沿海地区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和人口流入地，当地男性无须通过提高彩礼金额来获得婚姻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广州市彩礼的弱契约属性表现为：彩礼仅仅是婚礼中的仪式要件，更多体现礼俗和象征意义，基本不涉及夫妻和代际的权利义务关系。从广州市的彩礼支付模式来看，男女双方往往通过交往达成婚姻合意，彩礼支付在婚姻缔结过程中仅是一种仪式，不对婚姻缔结产生实质性影响。外在的村庄社会结构为本地家庭应对现代性危机和市场力量冲击提供了支持，因此传统的家庭秩序和价值规范能够得到较为完整地保留和传承。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将广州市黄埔区彩礼支付案例的婚姻类型概括为传统稳定型婚姻：婚姻缔结遵循既有的道德规范和礼俗要求，婚姻秩序较为稳定。在传统稳定型婚姻中，彩礼保留基础的礼俗意义。婚姻缔结维持嫁娶婚的模式，从夫居、随父姓、内外有别等观念得到保留。在纵向的家庭代际关系中，男方父代在家庭中保有较高的权威，子代对父代既有经济上的依附，也有情感上的尊重。在横向的夫妻关系中，女性更倾向于在婚姻中扮演好妻子、好媳妇和好母亲的角色。广州市当地维系着传统的家庭秩序和权力格局，年轻女性在伸张自我权力时容易与其他家庭成员产生冲突（齐薇薇，2022）。

五、“强支付—弱契约”类型：焦作市孟州市彩礼支付案例

（一）彩礼支付的流程与方式

焦作市孟州市农村地区的彩礼支付呈现高金额、强代际责任和强功能性的特点。首先，从支付金额来看，焦作市的彩礼金额近十年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且存在梯度差异，例如远郊村彩礼金额高于近郊村，多子家庭彩礼金额高于独子家庭等。彩礼金额为15万~20万元，部分女方家庭还要求男方在县城或市区购买房产。

马叔于1965年出生，是南庄镇司庄村的小组长。他有两个儿子，老大于1988年出生，老二于1991年出生。马叔的大儿子通过网络认识大儿媳，并于2013年结婚，大儿子的彩礼金额为3.18万元，办酒席花费超过1万元。此外，马叔还花费30万元，在孟州市市区购买150平方米的婚房，家具购买和装修费用共计8万元。2016年，小儿子通过相亲认识一位当地女孩。小儿子的彩礼金额为10万元，办酒席花费2万元。此外，马叔还花费39万元在孟州市市区为小儿子购买了一套110平方米的房子，首付款为16万元，每月还贷3000元，装修费用为7万元，家具购买费用为3万元。（访谈对象：马

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

其次，从支付主体来看，焦作市农村的彩礼主要由男方父代支付，在当地的传统习俗中，父代帮助子代成家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子代婚姻是村庄社会“面子”的基本指向，婚备消费是家庭经济地位的符号表达，是男方家庭适应本地婚姻市场变化的一种“面子”再生产策略，并在阶层之间和阶层内部的竞争中不断升级（董帅鹏，2021）。不少家庭不惜举债帮助子代成婚。马叔为两个儿子结婚共计欠债40万元，夫妻俩不得不在中年重新经营饭店来还债。

最后，就支付的时间节点而言，男方家庭通常在订婚时支付彩礼，如果男女双方最终没有结婚，或者结婚后又离婚，男方家庭无权要求女方家庭返还彩礼。对当地的普通农村家庭来说，举全家之力也只能帮助子代结一次婚。

（二）高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与彩礼强支付属性

焦作市孟州市农村的彩礼价格较高，具有强支付属性。首先，焦作市农村经济相对不发达，人口外流明显，女性成为当地婚姻市场中的稀缺资源，掌握了婚姻市场的要价权。调研中马叔表示：“农村男女比例失衡的情况十分严重，导致本地男青年结婚困难。近年来村庄里30岁出头不结婚的小伙子越来越多，而女孩子不读书很早就嫁人了。在一个村庄里，如果有10个适龄男青年，有1个或2个适龄女青年就很不错了。”（访谈对象：马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从婚姻“梯度挤压”（杨华，2019b）的视角来看，村庄地理位置越偏远，家庭中儿子数量越多，男青年婚姻缔结的难度越大，围绕适龄女性展开的婚姻市场竞争越激烈。其次，焦作市的村庄多是典型的分裂型村庄（贺雪峰，2012），村庄中的地方性规范较强，不结婚的光棍会受到村庄社会的排斥（李永萍，2023），普通家庭围绕子代成婚展开激烈的竞争。近年来，当地甚至形成了较为发达的“二级婚姻市场”，女性在离婚后可以再嫁，并获得高价彩礼。最后，从代际关系的角度来看，父代帮助子代成婚是村庄内部的共识，父代通过外出打工积累了一定的资源，这让父代在本地婚姻市场中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

（三）弱权利义务关系与彩礼弱契约属性

焦作市的彩礼支付背后蕴含着有一套完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体现在纵向的代际关系层面，父代对子代的婚姻负有刚性责任，具有明显的代际剥削性质（王德福，2014）。父代如果无法帮助子代结婚，在村庄社会中就会被人看不起。已有研究表明：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本体性价值和村庄“面子”竞争的社会性价值，共同塑造了华北地区父母的人生任务，使得为儿子完婚成为一件具有强文化规定性的基本共识（王向阳，2017）。近年来，随着家庭抚育责任加重，父代的责任也不断扩大，不仅要支付彩礼、承担儿子结婚的所有费用，还要帮助子女带小孩。父代无可奈何，只能不断延后自己积累养老资本的时间。“现在时代变了，孙子才是爷爷，爷爷才是孙子。娶媳妇要把钱给到位，孙子带到位，把儿子儿媳哄好，不然以后老了没人养。”（访谈对象：马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从横向的夫妻关系来看，年轻女性及其家庭在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女方决定彩礼的归属和使用。“大约有80%的家庭会让女儿把彩礼带回小家庭，少数家庭会将彩礼变成女方的私有财产，如果离婚了，男方很难要回彩礼，近几年本地甚至出现了专门骗婚的，

女方拿了彩礼再嫁，男方人财两空。”（访谈对象：马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彩礼支付对男女双方的婚姻没有实质性约束，双方家庭围绕彩礼支付展开的协商更多遵循婚姻市场的竞争逻辑，女方如果不满意可以带着彩礼随时离开，导致骗婚现象和彩礼纠纷时有发生，加剧了当地婚姻市场的不稳定。

（四）竞争失序型的婚姻形态

焦作市的彩礼支付呈现“强支付—弱契约”的特点。焦作市的彩礼价格较高，支付属性凸显，有能力支付彩礼的男方家庭才有资格进入婚姻市场，彩礼支付在婚姻缔结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婚姻市场竞争程度、男方家庭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是彩礼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李永萍，2018）。高价彩礼在激烈的婚姻市场竞争中产生，彩礼价格完全遵循市场规律，不仅反映全国性婚姻市场的平均彩礼价格，还反映本地婚姻市场的“竞争”价格。在焦作市，彩礼过强的支付属性冲击了传统的婚姻秩序，婚姻变成“价高者得”的理性交换。村庄内强竞争性的社会规范非但无法有效约束婚姻行为，反而成为有利于子代和女性要价的合法性话语，造成婚姻缔结过程中彩礼的“过度要价”。在本地婚姻市场中竞争失败的男性甚至要通过类似买卖婚姻的方式娶外地甚至异国的媳妇（邱婷，2021）。

本文将焦作市孟州市农村彩礼支付案例的婚姻类型概括为竞争失序型：男女双方婚姻缔结围绕彩礼金额展开，普通家庭被卷入物质导向的婚姻市场竞争中，婚姻稳定性受到外部市场力量和内部竞争力量的冲击。在竞争失序型婚姻中，彩礼支付从仪式转化为竞争标的，并塑造了新的家庭权力结构，影响婚姻的稳定。焦作市农村的婚姻在表面上维持嫁娶婚的形式，农民对招赘婚较为排斥，但实际的家庭权力关系已经发生转变，这表现为年轻女性家庭地位上升，子代的家庭话语权提高。即使子代顺利结婚，男方父代也要小心翼翼地维护子代婚姻关系。“现在媳妇反而变成婆婆了。”（访谈对象：马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农村底层家庭的男性面临较大的失婚风险（李凤，2022），婚姻稳定性降低。

六、“强支付—强契约”类型：鹰潭市余江区农村彩礼支付案例

（一）彩礼支付的流程与方式

鹰潭市的彩礼金额较高，父子两代共同承担婚姻成本，彩礼支付具有可协商性。首先，从支付金额来看，鹰潭市彩礼金额自2010年开始逐步上涨，尤其是2016年以来，随着人口外流和城镇化发展，彩礼金额逐步攀升，到2022年稳定在20万~30万元。

吴阿姨1972年出生，是马荃镇马荃村的妇女主任，育有一儿一女。女儿1993年出生，于2017年结婚；儿子1995年出生，计划在2023年结婚。2017年女儿结婚时，当地的彩礼金额一般为28万元。然而，由于女儿女婿是自由恋爱，女婿仅支付了10.8万元的彩礼。吴阿姨相应给了女儿12万元作为嫁妆。2022年，为了帮助儿子结婚，吴阿姨出资18万元首付在余江区城区买了一套婚房，儿子负责偿还房贷月供。儿子未婚妻是本地城区的姑娘，经过双方家庭商议，彩礼金额由女方家庭提出的22.8万元降低为19万元。此外，办婚礼预计还需要花费5万元至6万元。（访谈对象：吴阿姨。访谈地点：马荃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2年6月6日）

其次，就彩礼支付主体而言，鹰潭市的彩礼通常由父子两代人共同承担，如果子代能力较强、工作出色、收入较高，那么彩礼就由子代支付。例如吴阿姨家支付的彩礼由父子两代承担，购房也采取父代支付首付、子代偿还房贷月供的方式。在鹰潭市，帮助儿子结婚是家庭父代的弹性任务，村庄舆论对无法帮助子代结婚的父代比较宽容，男方家庭可以就彩礼金额跟女方家庭协商。

最后，从支付的时间节点来看，鹰潭市彩礼支付正在逐渐由改革开放之前的结婚时支付演变为订婚时支付。根据当地习俗，彩礼先由女方父母保管，年轻准夫妇可以共同外出务工，增进感情。男女双方若顺利结婚，则女方父母会添一些嫁妆凑个吉利数，将彩礼交由女儿带回小家庭；当男女双方关系破裂时，若男方存在过错则女方可不返还彩礼，若女方悔婚则女方需全额返还彩礼。

（二）高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与彩礼强支付属性

鹰潭市农村是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也是人口流出较多的地区。由于生男偏好和适婚女性持续流出，鹰潭市农村地区的适婚男性面临着显著的婚姻挤压，女方要价能力较强。在这种情况下，男方家庭为了保证子代能够顺利结婚，需要支付高价彩礼。从代际支持的角度来看，子代结婚是父子两代共同的责任，父代在地方性文化的影响下会尽力帮助子代结婚（刘桓宁和项继权，2023），父代的支付能力也较强。但是，高价彩礼并不是市场无序竞争的结果，鹰潭市农村属于典型的宗族社会（贺雪峰，2012），地缘和血缘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抑制当地婚姻市场的竞争。因此，彩礼支付并没有演变成激烈的“婚备竞赛”，鹰潭市农村彩礼支付实践形成一种有规则、有秩序和可协商的“高价共识”。

（三）强权利义务关系与彩礼强契约属性

在鹰潭市，彩礼支付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子代婚姻的稳定。这具体表现为：在家庭互动中，彩礼不是一次性支付，而是在长周期内分阶段支付。首先，在男女相亲或交往的初期，彩礼主要用来筛选结婚对象、展示男方支付能力和女方个人条件。在通常情况下，女生长相越好看、学历越高、工作越好，预计能得到的彩礼金额就越高。其次，在订婚阶段，彩礼作为契约，发挥稳定婚配对象的作用。对男方来说，支付部分彩礼表示男方对婚配对象的确认；对女方来说，将彩礼保管在父母手中可以视作对男方人品的考验。最后，当男女双方经过磨合、顺利结婚后，女方一般会把彩礼带回小家庭作为小家庭的“启动资金”。从访谈资料来看，马荃村十年间只有一个女方家庭因遭遇变故、突发资金困难而未将彩礼返还小家庭。如果男女双方未能顺利结婚或者离婚，明确的彩礼退还规则降低了彩礼纠纷发生的概率。

（四）规则协商型的婚姻形态

鹰潭市农村的彩礼支付呈现“强支付—强契约”的特点。其中，彩礼的强支付属性表现为本地属于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和女性外流地区，受本地婚姻市场竞争程度较高的影响，鹰潭市的彩礼金额高于全国平均的6.9万元^①。彩礼的强契约属性表现为双方家庭乐于接受高价彩礼，彩礼支付规则在婚姻缔结及存续过程中，对男女双方有较强约束，有利于形成稳定的婚姻关系。鹰潭市农村的彩礼金额是婚姻市场竞争和村庄社会规范共同决定的，彩礼支付在婚姻缔结过程中发挥了留住本地女性的功能，

^①资料来源：《谷雨数据|2020 国人彩礼地图出炉，哪个省的彩礼最贵？》，<https://new.qq.com/rain/a/20201015A05RUI00>。

同时作为重要的婚约构成要件，为婚姻缔结双方提供物质保障，成为婚姻缔结的重要流程和关键环节。彩礼支付的流程和方式、彩礼退还规则既保证了女方权益，又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男方的财产损失，发挥了保证金的作用（牟敏娜，2023）。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将鹰潭市余江区农村彩礼支付案例的婚姻类型概括为规则协商型，即在婚姻缔结过程中，双方家庭共同参与、充分协商，同时在地方性共识语境下，双方家庭就彩礼金额、用途和归属达成相对明确的共识。在规则协商型婚姻中，彩礼支付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子代婚姻的稳定，当地男女青年结婚更多综合考虑双方的个人条件、家庭情况和情感状态。女方并不因为在婚姻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而漫天要价，双方家庭会就彩礼支付展开策略性协商，最终目的是维持子代小家庭的稳定。女方接受彩礼意味着男女双方达成婚姻合意，双方都对维持一段稳定的婚姻有明确意愿。从代际关系来看，父子两代共同分担婚姻成本，代际关系较为平衡。

七、“弱支付—强契约”类型：泰州市姜堰区农村彩礼支付案例

（一）彩礼支付的流程及方式

泰州市农村的彩礼金额较高，婚姻成本一般由父代承担，男女双方家庭的资源投入相当。首先，在支付金额上，泰州市农村的彩礼金额为20万~30万元，彩礼金额变化基本与房价波动同步。

家住三水街道桥头村的周副主任1968年出生，是桥头村分管农业的副主任，儿子1991年出生，在大学毕业成为本地的公务员，并于2019年与大学同学结婚。周副主任说道：“本地的家庭约有一半选择不嫁不娶的‘两头婚’，男女双方彩礼和嫁妆的支出是等价的。儿媳是河南人，女方很认可我儿子，仅要求支付8万元彩礼。不过我觉得自己亏了，如果找本地媳妇，两家的彩礼嫁妆加到一起，小家庭马上就有60万的启动资金。”（访谈对象：周副主任。访谈地点：桥头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7月6日）

其次，从彩礼支付主体来看，彩礼和嫁妆一般由父代支付，代表父代对子代小家庭的支持。为帮助儿子结婚，周副主任不仅支付彩礼和承办酒席，还帮助儿子在市区购买了一套141平方米的房子，为此负债50余万元。最后，在彩礼支付的时间节点上，近5年泰州市开始流行在定亲时支付彩礼，以此表示男女双方达成婚姻合意。订婚之后男女双方可以同居，培养感情。若男女双方相处融洽并顺利进入婚姻，则女方家庭在彩礼基础上添置与彩礼金额相当的嫁妆以支撑子代小家庭发展。若男女双方最终没有走入婚姻，则根据具体情况处置彩礼：女方选择退婚则女方家庭需要归还彩礼；男方选择退婚则女方家庭只需返还部分彩礼；如遇女方怀孕、流产和男方出轨、家暴等情况，女方家庭有权不退还彩礼。

（二）低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与彩礼弱支付属性

泰州市是人口流入地和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适婚女性数量多于男性。当地男性具备天然的优势，不需要通过提高彩礼金额来在婚姻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婚姻市场竞争程度较低，男性面临的婚姻压力不大。理论上，泰州市的彩礼金额应该较低，但实际上泰州市的彩礼金额普遍较高。这意味着泰州市的彩礼金额不体现婚姻市场的竞争程度，高价彩礼并不反映女性资源的稀缺性。因此，彩礼的

支付属性较弱。此外，父代对子代婚姻的支持并不是父代的刚性责任，父代的支持力度更多取决于父代自身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

（三）强权利义务关系与彩礼强契约属性

泰州市彩礼支付背后蕴含着一系列家庭责任与义务关系。以泰州市常见的“两头婚”为例，男女双方采取不嫁不娶的方式，按照对等原则承担婚姻成本，例如两家各出 20 万元作为彩礼或嫁妆，或者男方买房、女方买车加支付嫁妆，双方家庭所承担的婚姻成本整体上保持一致。对等的支出责任意味着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首先，在孙辈的姓氏上，父代一般要求子代小家庭生育两个孩子，两家各自拥有一个孩子的冠姓权，以起到延续双方家庭香火的作用；其次，家庭财产分配与继承遵循姓氏原则，不同姓氏孩子各自继承自己姓氏父代的财产，家庭内部的经济界限明晰；最后，在养老责任方面，双方父母在资金支持、儿童照料等方面同等付出，因此小夫妻需同时履行双方父母的养老责任。彩礼和嫁妆支付流程和方式确定了夫妻双方婚后的责任分配与权力格局。与“两头婚”的模式不同，周副主任儿子迎娶了外地媳妇，男方承担了所有婚姻成本，因此形成了男方主导的嫁娶婚的婚姻形式，孙辈的姓氏随父姓，子代小家庭以赡养男方父母为重。

（四）权责一致型的婚姻形态

泰州市农村的彩礼支付呈现“弱支付—强契约”的特点。彩礼的弱支付属性体现为本地农村男性无须通过支付高价彩礼来获取婚姻市场的竞争优势。彩礼的强契约属性表现为非婚姻市场竞争下的高价彩礼。泰州市农村的彩礼支付不仅体现男女双方达成婚姻合意，还将家庭资源和责任义务深度绑定，彩礼支付具有面子展演和家庭资产增值的作用。同时，当地存在一套明确的彩礼退还规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双方的行为。

本文将这种双方家庭的资源输入与双方家庭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匹配的婚姻形态概括为权责一致型婚姻。在这种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父代共同承担婚姻成本，从夫居住形式逐步消亡，女性与男性在家庭权利、责任和义务上是一种对等关系，妇女有冠姓权人情规则制定权（王会，2021）。在权责一致型婚姻中，女方的经济支持显得尤为重要，男女双方通过提供资源的多少来界定家庭责任分工、决定婚姻形态。彩礼支付与家庭责任义务高度挂钩，并影响婚姻实践。如果男女双方对等承担婚姻成本，则双方婚姻表现为“两头婚”的婚姻形态；如果男方家庭承担大部分婚姻成本，则双方婚姻维持嫁娶婚的形式。从积极的角度看，权责一致型婚姻能够通过彩礼支付实现家庭资源的有效整合，为婚姻稳定提供充足的物质基础；但从消极的角度看，过于明晰的权利义务边界和家庭责任归属也可能会强化个体的权利意识（郭亮，2021），给家庭权力整合带来挑战。

八、结论与讨论

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在于：不同地区的彩礼支付实践为何有差异，其中所蕴含的普遍规律又有哪些？既有研究或侧重分析彩礼的支付属性，强调婚姻市场竞争下高价彩礼对婚姻的冲击；或侧重分析彩礼的契约属性，强调彩礼对婚姻缔结和婚姻维持的积极意义。从实践角度看，彩礼支付不仅是理性的经济交换，也是婚姻合意的体现和家庭权利义务关系的再确认。从这个意义上讲，彩礼在实践中具

有“支付”“契约”的双重属性。

本文主要运用田野调查的方法，针对彩礼支付相关问题，对4个地区的典型村庄进行调研。通过对文献和经验材料的梳理，本文构建起“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从彩礼的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出发，对中国农村地区彩礼支付实践展开类型化分析。研究发现：彩礼为“财”又为“礼”。在当前的农村婚姻实践中，前者体现为支付属性，是婚姻市场彩礼“定价”的外显机制，代表婚姻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彩礼的支付属性越明显，彩礼支付对婚姻秩序的冲击越大。后者体现为契约属性，代表婚姻实践中的社会规范与婚姻合意，体现婚姻缔结的秩序。彩礼的契约属性越明显，彩礼支付对婚姻缔结的积极作用越明显。彩礼的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不是排他关系，而是存在不同的组合。

结合多地田野调查经验，本文根据“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概括出四种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①在“弱支付—弱契约”的广州市黄埔区彩礼支付案例中，彩礼仅仅是婚姻缔结仪式的一部分，案例地区维持较为传统的婚姻形态；②在“强支付—弱契约”的焦作市孟州市彩礼支付案例中，彩礼被异化为婚姻市场的“竞争”价格，对婚姻秩序形成较大冲击；③在“强支付—强契约”的鹰潭市余江区彩礼支付案例中，虽然当地彩礼金额逐年上涨，但彩礼作为婚约要件能够有效约束男女双方行为，起到稳定婚姻秩序的作用；④在“弱支付—强契约”的泰州市姜堰区彩礼支付案例中，男女双方家庭通过彩礼支付确认权利义务关系，彩礼体现为父代对子代小家庭的代际财产资助。对四地彩礼支付案例的总结具体如表3所示。

表3 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及其对应的婚姻形态

	广州市黄埔区	焦作市孟州市	鹰潭市余江区	泰州市姜堰区
划分类型	弱支付—弱契约	强支付—弱契约	强支付—强契约	弱支付—强契约
彩礼性质	婚姻礼仪的环节	婚姻市场的标价	婚约构成要件	代际财产资助
婚姻类型	传统稳定型	竞争失序型	规则协商型	权责一致型

按照“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彩礼支付对当前农村婚姻稳定性具有较大影响。一方面，彩礼的支付属性越强，该区域内婚姻市场竞争越激烈，男性越需要通过支付高价彩礼来获取进入婚姻市场的资格。相应地，女方在婚姻市场中的地位越高，要价能力越强，由此导致男方家庭的负担越重，对传统婚姻秩序的冲击越大。与此相反，彩礼的支付属性越弱，区域内婚姻市场竞争越缓和，彩礼支付不构成婚姻缔结的刚性条件，女方在婚姻市场中的要价能力有限，男方家庭需要承担的婚姻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强，围绕彩礼支付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越明确，双方越可能遵循本地社会通用的规则以协商的方式进行彩礼支付。彩礼作为婚姻保证金的属性越凸显，对婚姻的积极作用越明显。与此相反，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弱，彩礼支付的规则性越弱，男女双方围绕彩礼支付所需要履行的责任义务就越不清晰，彩礼支付与婚姻实践的关联就越不紧密。从这个意义上讲，高价彩礼并不必然冲击婚姻稳定性，而低价彩礼也不必然意味着更平等的两性关系。

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以得到如下政策启示。对高价彩礼的治理要根据具体情况差异化推进，具体包含两个方面内容。一是从彩礼的金额或支付属性出发，遏制攀比等因素导致的高价彩礼或天价彩礼现象。引导构建健康、有序的地方彩礼支付和退还规则，避免出现彩礼支付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和经济损

失的情况。一方面，在媒体报道方面，减少对高价彩礼和“豪奢婚礼”的报道，增加对婚礼新风尚的宣传，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要积极行动，推进婚俗改革，将喜事新办、简办落到实处，提供大操大办之外的替代选择。二是从彩礼的保障性或者契约属性出发，重视地方性知识的积极作用。一方面，结合当地文化风俗，重视村民自治在移风易俗中的重要作用，发挥红白理事会、新乡贤的作用，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形成健康的婚俗观念；另一方面，针对农村地区的彩礼纠纷，需要通过基层调解确立彩礼返还的地方性共识，让彩礼体现“礼”的实质。

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基于“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对彩礼支付实践进行的类型划分是一种理想类型的划分，并不能完全涵盖经验现象，无法有效解释超出这一规则的彩礼支付实践。同时，本文仅探讨了彩礼支付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但是婚姻稳定性受多种因素影响，彩礼支付仅是其中一个影响因素。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制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参考文献

- 1.董帅鹏, 2021: 《面子再生产: 北方农村婚备消费升级的一种社会学解释》,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86-99页。
- 2.弗里德曼, 1999: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刘晓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38页。
- 3.桂华, 2024: 《发现“东西中国”: 市场化与当代乡村变迁》,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10页。
- 4.桂华、余练, 2010: 《婚姻市场要价: 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 《青年研究》第3期, 第24-36页。
- 5.郭亮, 2021: 《保护财产还是保护家庭? ——富裕农村地区的婚姻家庭新模式》, 《文化纵横》第3期, 第138-146页。
- 6.郝海波, 2021: 《制度变迁视角下的移风易俗和乡村社会秩序重塑——以河南省N县农村高额彩礼治理为中心的考察》, 《治理研究》第2期, 第92-101页。
- 7.何倩倩, 2021: 《农村彩礼变动的两重分析: 婚配性别比结构与代际责任》,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20-127页。
- 8.贺雪峰, 2012: 《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 《开放时代》第10期, 第108-129页。
- 9.胡敬阳, 2023: 《彩礼的制度机理与国家规制》, 《青海民族研究》第2期, 第118-125页。
- 10.胡晓映, 2023: 《中国农民家庭现代化的“谱系式”转型及其实践》,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15-126页。
- 11.吉国秀, 2006: 《婚姻支付的变迁: 一个姻亲关系的视角》, 《民间文化论坛》第1期, 第17-21页。
- 12.吉国秀, 2007: 《婚姻支付变迁与姻亲秩序谋划——辽东Q镇的个案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1期, 第114-136页。
- 13.金眉, 2019: 《论彩礼返还的请求权基础重建》, 《政法论坛》第5期, 第149-158页。
- 14.靳小怡、段朱清, 2019: 《天价彩礼源何来: 城镇化下的中国农村男性婚姻成本研究》, 《妇女研究论丛》第6期, 第18-31页。
- 15.李凤, 2022: 《弱家庭发展能力与农村男性失婚机制》, 《兰州学刊》第12期, 第95-107页。
- 16.李霞, 2008: 《民间习俗中的彩礼及其流变》, 《民俗研究》第3期, 第253-262页。

- 17.李永萍, 2018: 《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 《青年研究》第2期, 第24-34页。
- 18.李永萍, 2022: 《归属视角下农村低额彩礼形成的动力机制——基于赣南G村的田野调查》, 《北京社会科学》第1期, 第120-128页。
- 19.李永萍, 2023: 《我国农村“光棍”的区域分布及其形成机制——基于村庄社会结构的分析》,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13-123页。
- 20.刘成良, 2018: 《因婚致贫: 理解农村贫困的一个视角》,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37-44页。
- 21.刘恒宁、项继权, 2023: 《农村高价彩礼的生成机制——基于“文化—生活”的框架》, 《湖北社会科学》第9期, 第42-50页。
- 22.牟敏娜, 2023: 《作为“保证金”的彩礼: 婚姻契约视角下的江西农村彩礼研究》, 《当代青年研究》第4期, 第78-89页。
- 23.齐薇薇, 2022: 《沿海发达地区农村离婚现象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62-172页。
- 24.邱婷, 2021: 《婚姻市场转型与农民家庭的婚姻策略》,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97-106页。
- 25.宋丽娜, 2015: 《“重返光棍”与农村婚姻市场的再变革》, 《中国青年研究》第11期, 第84-90页。
- 26.宋丽娜, 2021: 《婚恋转型: 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实践》,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69-176页。
- 27.谭同学, 2009: 《类型比较视野下的深度个案与中国经验表述——以乡村研究中的民族志书写为例》, 《开放时代》第8期, 第102-113页。
- 28.王德福, 2014: 《变色的嫁衣: 作为代际剥削手段的彩礼——转型期农村彩礼习俗的性质嬗变研究》,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26-30页。
- 29.王会, 2021: 《“叫礼”: 苏南农村青年婚姻新礼俗及其社会机制》, 《当代青年研究》第4期, 第25-30页。
- 30.王敬, 2021: 《低额彩礼习俗维系机制的多维度分析——基于广州市F村的驻村调查》, 《中国青年研究》第4期, 第91-97页。
- 31.王力康, 2020: 《文明的演进与传统的交融——纳征制度考》, 《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2期, 第136-141页。
- 32.王思凝、贾宇婧、田耕, 2020: 《“议彩礼”: 论农村彩礼形成机制中的道德嵌入性——基于甘肃L县的案例分析》, 《社会》第1期, 第1-24页。
- 33.王向阳, 2017: 《婚备竞赛: 共识、策略与行动——理解华北农村婚恋压力的一个中观机制》,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20-28页。
- 34.王向阳, 2019: 《当前农村婚姻成本与婚恋模式的内在关联机制探析——基于中西部川、豫两地农村婚恋实践的比较分析》, 《南方人口》第4期, 第15-25页。
- 35.王向阳, 2021: 《当前我国农村“天价彩礼”的产生机制及其治理》,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37-46页。

36. 阎云翔, 2006: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龚晓夏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第 168-180 页。

37. 杨华, 2019a: 《代际责任、通婚圈与农村“天价彩礼”——对农村彩礼机制的理解》, 《北京社会科学》第 3 期, 第 91-100 页。

38. 杨华, 2019b: 《农村婚姻挤压的类型及其生成机制》,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25-34 页。

39. 余练, 2013: 《农民分化与通婚圈结构变迁——基于皖中大鼓村婚姻市场的考察》,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114-121 页。

40. 张希坡, 2003: 《中国婚姻立法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259 页。

41. 朱战辉, 2017: 《农村彩礼性质的区域比较研究》, 《当代青年研究》第 4 期, 第 61-66 页。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 光明)

Payment or Contract? A Typological Study on the Practice of Bride Price Payment in Rural Areas

MU Min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a typological study on the practice of bride price payment in rural areas of China, using a du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ayment - contrac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bride price serves as both a “property” and a “gift”. The former represents the payment attribute, which is the explicit mechanism of the “pricing” of the bride price in the marriage market, indicating the fierce competition in marriage. The stronger the payment attribute is, the greater the influence of the bride price on the rules of marriage is. The latter represents the contract attribute of the bride price, which embodies the social norms and marriage agreement in the practice of marriage and reflects the order of marriage contracting.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bride price on the conclusion of marriage becomes more obvious with a stronger contract attribute. The payment attribute and contract attribute of the bride price are not exclusive, but can generate different combinations. Based on the multi-site field study and the du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ayment - contract”, this paper outlines four types of bride price payment: “weak payment - weak contract” type, “strong payment - weak contract” type, “strong payment - strong contract” type, and “weak payment - strong contract” type. These different types of bride price payment can shape different marriage patterns. Therefore, the governance of high-priced bride price should be promoted with differentiations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situation.

Keywords: Bride Price Payment; Marriage Contract; Relationship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Marital Stability